
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南家齊高中期末考日程表(高中部)

第一天6月26日(星期五)					
科年級班別	第1節 8:10-9:20	第2節 9:40-10:30	第3節 10:50-12:00	第4節 13:20-14:30	第5節 15:10-16:00
高二社會組(201-203)	數學A、B (201-202依跑班上課教室應試)				英聽
高二自然組(204-210)	數學A		公民與社會(204-206)	物質構造反應速率	英聽
高二舞蹈班(211)					
高一(101-105)	數學		生物	公民與社會	英聽
高一(106-110)	數學		地球科學	公民與社會	英聽
高一舞蹈班(111)	數學				
第二天6月29日(星期一)					
科年級班別	第1節 8:10-9:20	第2節 9:40-10:30	第3節 10:50-12:00	第4節 13:20-14:30	第5節 14:50-16:00
高二社會組(201-203)	英語文				
高二自然組(204-210)	英語文		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(206-210)	力學二與熱學	地理(204-206) 歷史(207-210)
高二舞蹈班(211)	英語文				
高一(101-105)	英語文		物理	歷史	地理
高一(106-110)	英語文		化學	歷史	地理
高一舞蹈班(111)	英語文				
第三天6月30日(星期二)					
科年級班別	第1節 8:10-9:20				
高二社會組(201-203)	國語文				
高二自然組(204-210)	國語文				
高二舞蹈班(211)	國語文				
高一(101-105)	國語文				
高一(106-110)	國語文				
高一舞蹈班(111)	國語文				

- 一、114學年度學期補考時間為**115年7月8-9日**。學期補考僅辦理一次，同學安排暑期活動時請特別注意。
- 二、段考第一二天統一放學時間為**下午16:15**，**第三天考試結束後，由學務處排定活動**。若無特殊考程安排，原則上考試結束後20分鐘為下課時間，下課時間結束，若無考試，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自習，避免影響尚在考試的班級。請勿喧嘩或者擅自離校，違者以校規論處，請同學多加配合。
- 三、考試時請同學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走廊，並靠牆整齊排放。講義、測驗卷等紙張亦請收妥，勿放置於座位上。(測驗期間，請將手機關機。若有違反，依規定處份，請特別留意。)
- 四、考生請攜帶2B鉛筆作答(答案卡)、黑筆(答案卷)，考試中一律不可使用計算紙。
- 五、依據本校考試規則，考生遲到逾15分鐘，不得入場，考生應依據規定的應考時間入場。
- 六、請考生遵守(70分鐘考程30分鐘、50分鐘考程20分鐘)後方可交卷出場之規定。交卷後請同學安靜自習切勿影響到尚在應試之同學，違者將請教官室處理。請同學自重。
- 七、凡學生在定期評量期間缺考，若符合補考申請資格，最遲於缺考隔日向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若為定期評量最後一日缺考，且無法到校，則需致電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以利補考安排，並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之上課日一日內，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補考申請表，並於二日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檢具補考申請表、核准假單與相關證明，繳交至試務組完成補考申請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完成補考申請手續者，其所缺考科目之成績，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根據家齊高中定期評量請假補考規則，段考期間請假，依據請假事由與相關證明，成績採計方式各有不同。
- 九、學生申請補考由教務處排定時間完成段考補考，不得再申請延期或請假。補考不到或逾期未完成補考者，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十、凡校內大型考試，均實施「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考試規則」，請同學留意並嚴守相關考試規則，以免自誤。(可至試務組檔案下載專區瀏覽)


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南家齊高中期末考日程表(高職部)

第一天6月26日(星期五)					
科年級班別	第1節 8:10-9:20	第2節 9:40-10:30	第3節 11:10-12:00	第4節 13:40-14:30	第5節 15:10-16:00
餐飲科二年級	實用數學		宴席烹調		飲料實務
流服科二年級	實用數學				家庭教育
餐飲科一年級	數學				中餐烹調實習
流服科一年級	數學		服裝製作實務		家政概論
第二天6月29日(星期一)					
科年級班別	第1節 8:10-9:20	第2節 9:40-10:30	第3節 11:10-12:00	第4節 13:40-14:30	第5節 15:10-16:00
餐飲科二年級	英語文		旅館客務實務	烘焙實務	西餐烹調實習
流服科二年級	英語文				
餐飲科一年級	英語文		觀光餐旅業導論		餐飲服務技術
流服科一年級	英語文		流行素材分析(F11-F12) 彩妝造型實務(F13)		多媒材創作實務
第三天6月30日(星期二)					
科年級班別	第1節 8:10-9:20				
餐飲科二年級	國語文				
流服科二年級	國語文				
餐飲科一年級	國語文				
流服科一年級	國語文				

- 一、114學年度學期補考時間為**115年7月8-9日**。學期補考僅辦理一次，同學安排暑期活動時請特別注意。
- 二、段考第一二天統一放學時間為**下午16:15**，**第三天考試結束後，由學務處排定活動**。若無特殊考程安排，原則上考試結束後20分鐘為下課時間，下課時間結束，若無考試，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自習，避免影響尚在考試的班級。請勿喧嘩或者擅自離校，違者以校規論處，請同學多加配合。
- 三、考試時請同學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走廊，並靠牆整齊排放。講義、測驗卷等紙張亦請收妥，勿放置於座位上。(測驗期間，請將手機關機。若有違反，依規定處份，請特別留意。)
- 四、考生請攜帶2B鉛筆作答(答案卡)、黑筆(答案卷)，考試中一律不可使用計算紙。
- 五、依據本校考試規則，考生遲到逾15分鐘，不得入場，考生應依據規定的應考時間入場。
- 六、請考生遵守(70分鐘考程30分鐘、50分鐘考程20分鐘)後方可交卷出場之規定。交卷後請同學安靜自習切勿影響到尚在應試之同學，違者將請教官室處理。請同學自重。
- 七、凡學生在定期評量期間缺考，若符合補考申請資格，最遲於缺考隔日向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若為定期評量最後一日缺考，且無法到校，則需致電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以利補考安排，並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之上課日一日內，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補考申請表，並於二日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檢具補考申請表、核准假單與相關證明，繳交至試務組完成補考申請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完成補考申請手續者，其所缺考科目之成績，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根據家齊高中定期評量請假補考規則，段考期間請假，依據請假事由與相關證明，成績採計方式各有不同。
- 九、學生申請補考由教務處排定時間完成段考補考，不得再申請延期或請假。補考不到或逾期未完成補考者，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十、凡校內大型考試，均實施「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考試規則」，請同學留意並嚴守相關考試規則，以免自誤。(可至試務組檔案下載專區瀏覽)

